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1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建民

選任辯護人 何家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所為107年度易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35、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建民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建民與蔡明后兩人為朋友，且同為鼎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帥公司）之股東，兩人因該公司股份問題發生嫌隙。張建民竟基於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4年12月14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上網，以其臉書使用者名稱「張建民」之帳號，登入「蔡明后」之臉書社群，於蔡明后之多數友人均得任意瀏覽而共見共聞之臉書頁面「今天充當保母司機，冷冷的天氣帶孫子吃水餃大餐」之標題下，接續留言「不要臉」、「爛東西」、「不要臉的東西、霹靂王」等謾罵文字，而公然侮辱貶低蔡明后之人格；並同時散布「盜賣他人股權、製造假傳票、毀損他人名譽」、「找人買車沒負貸款就製造受害者，提高要賠償金」、「不然就是竊取他人寄放的股份盜賣」等文字，指摘傳述蔡明后涉及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社會負面評價之事，而毀損蔡明后之名譽。

二、案經蔡明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被告張建民（下稱被告）固承認有在告訴人蔡明后之臉書頁

面留言上開文字之事實，但否認犯罪，辯稱：我只是闡述事實，無侮辱、誹謗蔡明后之意思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謂：蔡明后之臉書設定並非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公開閱覽，僅限定特定朋友，且臉書回覆貼文功能經常只是一般性抒發，非一望即知行為人在真實世界中欲侮辱之特定人為何，並不具針對性。且為保障言論自由，行為人如果是在討論、評論事件，就具體事實，發表對別人嘲諷、輕蔑、謾罵的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時，雖然會讓別人深感不快，但仍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只有在行為人並不是針對具體事實討論，只是單純地辱罵別人的情形下，才能構成侮辱。因被告與蔡明后交往甚久，交往之初蔡明后本為有夫之婦，之後蔡明后在與被告交往期間，又與另一名游姓男子同時交往；其次，蔡明后曾無力負擔繳納車貸，於104年5月間向被告之配偶借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又於7月間將借名登記蔡明后名下之鼎帥公司股份出售拿走百萬餘元，9月間發生車禍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是以有關股份、車禍等均非不實之惡意言詞或惡意謾罵。再者，蔡明后曾涉及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0年度簡字第3812號判處罪刑確定。故此，被告係公然評論並基於相當程度確信之事實，實不應以公然侮辱或誹謗相繩等語。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關於蔡明后之臉書頁面於105年12月14日在「今天充當保母司機，冷冷的天氣帶孫子吃水餃大餐」之標題下，遭被告留言「不要臉」、「盜賣他人股權、製造假傳票、毀損他人名譽」、「爛東西」、「不要臉的東西、霹靂王」、「找人買車沒負貸款就製造受害者，提高要賠償金」、「不然就是竊取他人寄放的股份盜賣」等文字一事，業據蔡明后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37至154頁），並有蔡明后之臉書頁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105年度交查字第325號卷第25至27頁），且據被告承認無誤，則此部分之事實可以認定。

01 (二)查，蔡明后之臉書係限定朋友閱覽，且其臉書友人超過百人
02 等事實，已據蔡明后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53頁）
03 。此從蔡明后之臉書於上開時間標題下之頁面，有40餘人按
04 讚之情形觀之（見同上交查卷第27頁），足認蔡明后上開證
05 言信而有徵，可堪採信。亦即蔡明后之臉書雖屬限定朋友閱
06 覽，但由於其友人眾多，因此，在其臉書上留言，將使多數
07 人得以經由瀏覽而共見共聞，具有公然之性質甚明。其次，
08 在特定人之臉書上未以私訊而係以公開方式留言，對象特定
09 、明確，即係針對該臉書版主而來，除使臉書版主本人獲悉
10 外，亦在使瀏覽該版主臉書之社群友人，均可共見共聞所張
11 貼之訊息，而達其公然散布之效果。辯護意旨謂被告在蔡明
12 后之臉書上留言，非針對蔡明后云云，並無可採。

13 (三)「不要臉」、「爛東西」、「不要臉的東西、霹靂王」等文
14 字，依日常生活語意，均屬表示不屑、輕蔑之謾罵話語，具
15 有使人難堪，而足以侮辱、貶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
16 及地位。辯護意旨雖謂蔡明后於有婚姻關係當中與其交往，
17 又在與被告交往期間，另與其他男子交往云云。然此部分事
18 實，除據蔡明后於原審否認與被告交往外（見原審卷第141
19 頁），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自難信為真實。被告辯
20 稱係闡述事實云云，並無依據。況被告與蔡明后並無任何婚
21 姻或親屬關係，蔡明后亦非公眾人物，則蔡明后之社交關係
22 為其私生活領域之事務，與被告無涉。被告率爾在蔡明后之
23 臉書上公然以此等文字謾罵，足使蔡明后難堪並貶抑其人格
24 ，已屬公然侮辱，可以認定。

25 (四)被告在蔡明后之臉書上散布「盜賣他人股權、製造假傳票、
26 毀損他人名譽」、「找人買車沒負貸款就製造被害者，提高
27 要賠償金」、「不然就是竊取他人寄放的股份盜賣」等文字
28 ，已具體指摘傳述蔡明后涉及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案件
29 ，此等罪名均屬刑事犯罪之不名譽行為，足以令人對蔡明后
30 產生負面評價而毀損蔡明后之名譽。被告於原審雖提出臺灣
31 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基小字第1664號民事判決（原告新光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許建閔，案中之車輛被保險人名字亦為「蔡明后」，見原審卷第67至70頁），指涉蔡明后有該保險理賠事件。惟蔡明后於原審陳稱其無此車禍理賠事件（見原審卷第154頁）。則被告於蔡明后之臉書上散布蔡明后「找人買車沒負貸款就製造被害者，提高要賠償金」一事，顯然不實。其次，被告於本院雖提出臺北地院100年度簡字第3812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61、62頁），案中之「被告蔡明后」固經認定成立偽造有價證券、侵占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罪，而被判處罪刑並緩刑5年。惟因該判決上並無「被告蔡明后」之個人識別資料可供辨認，則是否確為本案之蔡明后？非無疑議。縱屬同一人，然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亦即誹謗所指摘傳述之事，如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私德事項，仍在應罰之列，不能徒以言論自由為名，而掩飾誹謗他人名譽之惡行。蔡明后並非公眾人物，因此，其個人之素行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其亦無忍受他人隨意指摘傳述之義務。何況，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凡常百姓縱使曾經有過錯，仍應擁有努力更生、重新出發、被人遺忘其過去之權益，才能保障其隱私權，而令其得以追求自我人格發展並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辯護意旨謂被告無誹謗故意，且應免責云云，不能採信，亦屬無據。

(五)基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公然侮辱及散布文字誹謗之犯行，均可認定。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內，在蔡明后之臉書上交雜張貼上開文字，顯係接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誹謗罪。至於公訴意旨謂被告於104年12月24日於蔡明后之臉書上張貼「有機會多吃點、牢飯不好吃」等文字，亦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部分)。然此等文字無涉對人格之評價，不足以毀損蔡明后之名譽。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成罪部分具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於104年8月31日（起訴書誤載為「103年8月31日」，經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判中更正），在新北市○○區○○路○○巷○○號鼎帥公司之辦公室內，對蔡明后恫嚇要殺害其兒子、孫子；並承續此恐嚇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詳處所，接續利用行動電話傳送如附表編號1至4之簡訊內容，及使用WeChat通訊軟體傳送如附表編號5之文字內容給蔡明后，使蔡明后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蔡明后及其子、孫。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因此，告訴人與被告具有對立性之利害關係，其陳述在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避免嫁禍他人，尤應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告訴人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訊之被告否認有恐嚇犯行，辯稱：只是在與蔡明后溝通，希望她出來解決問題而已等語。經查：

(一)關於被告有無於104年8月31日在鼎帥公司辦公室內恐嚇蔡明后一事，檢察官固以蔡明后之證言即被告說「妳看我敢不敢，殺你一個兒子、一個孫子」（見原審卷第129頁）；及蔡明后在9月12日傳送給被告內容為「你不忠、不義，你需要錢我二話不說借你。你恐嚇我要殺我一個兒子，一個孫子」之簡訊，暨被告回覆蔡明后內容為「當時在盛怒之下說的話，算我不對，向妳道歉，接受嗎？」之簡訊（以上見105年度交查字第325號卷第18頁），以及警方勤務紀錄上記載蔡明后之報案情形等證據為其論據。惟查，蔡明后指訴在上開時、地遭被告恐嚇之證言，與警方勤務紀錄上記載：民眾蔡明后至所自稱遭公司股東張建民在公司內以不當言詞恐嚇一事（見106年度偵續字第35號卷第21頁），同屬蔡明后之片

面指述，不生補強陳述真實性之效用。其次，蔡明后發給被告之上開簡訊內容，亦屬蔡明后之片面陳述。雖被告曾回覆如上表示道歉之簡訊給蔡明后，但因被告否認該簡訊係針對蔡明后所稱恐嚇之事而發，自無從僅憑該道歉簡訊逕認被告於審判外有承認恐嚇之事。何況，上開2封簡訊之發送日期，蔡明后於原審證稱：她是在9月12日發給被告，被告是在9月17日回覆等語（見原審卷第155頁），顯見該2封簡訊之發送日期係間隔數日，並未連貫。且依被告於本院提出之簡訊（見本院卷第54至57頁），可以看出104年9月12日之後，以迄被告在9月17日發送上開道歉簡訊之前，被告尚曾發送多封談及股權、金錢、二人過往互動等內容之簡訊給蔡明后，則被告上開道歉簡訊，是否確係針對蔡明后上開指責被告恐嚇之簡訊而回覆？顯有可疑。

(二)關於被告發送如附表編號1至5給蔡明后之文字內容部分，用語上雖帶有不滿之情緒及謾罵，但尚看不出有恐嚇之意。且被告於發出上開訊息後，並無證據證明尚有其他危害蔡明后之舉動，應僅係被告之情緒抒發而已。何況，其中「詛咒」一詞，其內容實現與否，繫諸於鬼神之力，顯非被告人力所能支配掌控。自難僅憑附表編號1至5之文字訊息，逕認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

三、基上所述，就公訴人所指被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因依現有證據，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亦即尚未達於可信為真實之程度，以致本院未能對被告形成有罪之確信，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對被告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諭知無罪之判決。

參、駁回上訴部分：

原審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部分，認為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並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誹謗罪，及審酌被告與蔡明后間有股份糾紛，卻不思理性解決，竟以誹謗等方式處理，所為甚有不該；且考量被告在社群網站，辱罵、誹謗蔡明后，貶損蔡明后之人格與

01 社會評價，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否認犯罪之態度、大學
02 在學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業、家境中產之生活狀況等一
03 切情狀，而量處拘役55日，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為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
05 妥適。上訴意旨就此部分執前詞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

07 肆、撤銷改判部分：

08 一、原審就被告被訴於104年8月31日恐嚇蔡明后之罪嫌部分，認
09 成立犯罪。然如上開「貳、無罪部分、二(一)」所述，依現有
10 證據，尚難證明被告有此部分之犯行。原審未察，遽予論罪
11 科刑，於法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
12 理由。至於上開「貳、無罪部分、二(二)」所述部分，原審係
13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本質上即為無罪判決，並無違誤，附此
14 敘明。

15 二、被告上開被訴恐嚇部分，既經本院撤銷改判而為無罪諭知，
16 則原判決關於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即失其依據。雖未據上
17 訴意旨指摘，但既有可議之處，本院就此部分仍應予以撤銷
18 。

19 伍、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為部分
20 撤銷改判，另駁回上訴無理由之部分，而判決如主文所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2 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4 察署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瑞斌
27 法官 林孟宜
28 法官 陳銘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吳思葦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時間	方式	被告傳送或張貼內容	告訴人指述內容
1	104年9月17日 凌晨3時3分許	傳送行動 電話簡訊	「妳左劈，又劈腿，報警打官司算是專業的，還會電話錄音，你是間諜呀？」（見105年度偵字第260號案卷第12頁）	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2	104年11月1日 上午11時31分 至下午1時21分	同上	「我遲早會把妳找出來」、「什麼樣，妳鳥我，操妳媽。」、「劈腿女皇，小心點。」（見105年度交查字第325號案卷第19頁）	同上
3	104年11月2日 凌晨1時4分許	同上	「每天詛咒妳不得好死」（見105年度偵字第407號案卷第9頁）	同上
4	104年11月3日	同上	「有膽出來」、「無齒鼠輩	同上

(續上頁)

	凌晨1時22分 至24分許		」、「妳全家不得好死，女的萬人騎，男的千人打，妳不得好死。」、「電話都不敢接爛東西」（見105年度偵字第407號案卷第9、10頁）	
5	104年11月3日 中午12時51分 許	利用「 WeChat」 通訊軟體 傳送	「詛咒妳全家」、「有何恩怨妳如此不要臉，什麼謊話都說的出。等著被告」（見105年度偵字第260號案卷第13頁）	同上